• 173 •

| 當選落選杯酒言歡 |
|--|
| 選舉是民主政治自由選擇民意代表和行政官吏的具體行動,除了少數用通信方式就能得到選票外,都 |
| 要與選民有來往互相認識。抗戰時囘川,無論作何種工作,有機會就囘鄕與鄕親見面。我競選國大代表, |
| 由中央提名,應該無問題,如根據省黨部委員圈選也無問題。最要的是選過後,縣中人不致對立;如本縣 |
| 人都對我不一致,那還說得上其他縣分。因此在開始選舉前就與縣人商酌,明白表示要競選國大代表的有 |
| 吳汝成,其他未表示意見。明白憲法規定的職權,當然選立法委員較好,而且就是本縣的票就够,不必外 |
| 求。我因為不能辭掉合管處,所以無法競選立委,與吳汝成商量數次,請他競選立委,並保證票源够。奇 |
| 怪,至今想不通他為何不競選立委?朱啓明是省議員,原商議他照舊,無人競選立委他只好出來競選,如 |
| 吳選國大不成,就請吳選任省議員。喻培厚知她必參加競選,但他不表示意見,國代、立委都選過了她才 |
| 表示要競選,她只好選監委。在省議會裡的人緣好,監委順利選出。後來照預定計畫,朱啓明當選立委, |
| 吴也就了省議員職,一縣裡有國代、立委、監委的很少,射洪是有計畫,所以各佔一席。 |

首屆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囘憶

。袁守成。

• 174 •

| 哲生,這是冤枉的。至參加五月廿日總統就職典禮後,方飛返成都,所見所聞,雖屬昨日黃花,頗值回憶 | 慶停留,因為重慶有人攔路招待,此一舉動免掉許多閒話。王仕悌是經過重慶,後來有人說王選的不是孫 | 卅 | · · · | 人與落選人一同餐敍,杯酒言歡,大家一團和氣 | 鞭炮,我事前就講好「一概謝絕」!刺激人就會引起人的仇恨,地方人瞭解我的心情。有些人出來請當選 | 票全部投朱啓明,朱當選立法委員,第一區的票幫助杜均衡兄,也當選立委。我當選後,有人要恭賀,放 | 冷清清的?原來我父親去世後,家裡就失去重心,好不令人心傷。我當選國大代表以後,縣中二、三區的 | 走 | 用水管輸送,製鹽用電力,就變成極富庶之區。這個地方不僅需要一般的中小學,更需要農工學校。 | 公路,交通方便,自然繁榮,河流築壩,將水提高以灌溉河東一帶等處。出鹽的地方,樁井用機器,鹽水 | 潼射、福興等地,轉仁和、天仙、廣興、興隆等鄉,幅員大,土地肥,有一條河頻添許多景色。假使修好 | 在 | 我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-|--|--|
| 這是蜜 | , 因 | 卅七年三月廿九日召開行憲國民大會,自三月十九日起開始報到,我於三月廿七日直飛南京,未在重 | 軺 | 選人 | 我事前 | 投朱政 | 的?原 | 走完了全縣各鄉鎮的第二天,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廿一日就投票。跑完全縣囘家是夜晚,為什麽家裡冷 | 輸送, | 交通古 | 福興等 | 在投票七天前回到射洪縣,到處細細的看,由射洪縣城過河到東鄉,眞是「別有洞天」,經過武東、 | 我雖是射洪人,只是沿大路的地方去過,此次競選無論有無需要,都要走遍全縣,估計要七天。 |
| 紅的 | 重慶 | 一月廿 | 報到參加首屆大會 | 同餐 | 就講 | 明, | 小來我 (| 上縣各級 | 製鹽 | 便, | 地 | 一天前 | 小洪人 |
| 。 至 參 | 有人攔 | 九日召 | <i>参</i> 加 | 放 , 杯 | サー | 朱當選 | 父親去 | 那 鎮的 | 用電力 | 目然繁 | 轉仁和 | 回到射 | , 只是 |
| 加五 | 路招供 | 開行 | 首届 | 酒言 | 概謝 | 立法 | 世後 | 第二 | ,就 | 榮 | 天 | が洪縣 | ~ 沿大 |
| 日日 | 行,此 | 憲國民 | 大会 | 献 , 大 | | 安員, | ,家裡 | て、民 | 愛成極 | 河流 築 | 仙、廣 | , 到處 | 路的地 |
| 總統部 | 學動 | 大會、 | | 家 | 刺激人 | 第一回 | 就失主 | 國卅六 | 富庶之 | 壩,收 | 興 | 細細 | 方去温 |
| 記載典 | 愛発掉 | 自三 | • | 日和氣 | 八就會 | 的票 | 公重心 | 「年十 | 之區。 | 府水 提 | 隆等 | 的看, | 迥 , 此 |
| 禮後 , | 許多閒 | 月十九 | | 0 | 引起人 | 育助社 | ,好不 | 一月十 | 這個批 | 高以漣 | <i>鄕</i> , | 由射泄 | 次競弾 |
| 方飛行 | 話。十 | 日起間 | | | 的仇 | 均衡 | 令人 | | 方不 | ~ 河 | 員大 | い 縣城 | 医無論 |
| 必成都 | 工仕悌 | 所始 報 | | | 辰 , 地 | 元,也 | 心傷。 | い 投票 | 惶 需要 | | ,土地 | <i>迤</i> 河到 | 有無需 |
| ,所目 | 是經過 | 到 , | | | 方人暗 | 當選立 | 我當淵 | 。跑 | 一般的 | 等處 | 肥, | 東鄕 | 要,如 |
| 。所聞 | 重慶 | 於三 | | | 解我: | 立委。 | 透國大 | 元全縣 | 昭中小 | 出鹽 | 有一條 | , 眞 是 | |
| ,雖屬 | , 後來 | 月廿七 | × | • | 的心情 | 我當潠 | 代表以 | 回家是 | 學,更 | 的地方 | 河頻添 | 「別有 | 遍全縣 |
| 昨日 | 有人致 | 日直 | | | 有些 | 後, | 後,販 | 夜晚 | 余要 | ,椿 | 許多 | 洞天 | ,估 |
| 東花 , | 祝王選 | 府 京 | | | 些人出 | 有人要 | 脉 中二 | ,爲什 | 辰 工 學 | 开用機 | 京 色 。 | , 經 | 計要七 |
| 頗值回 | 的不具 | ,未在 | • | · · · | 來請賞 | 恭賀 | | 麼家裡 | 校。 | 器 | 假使使 | 過武吉 | 天。 |
| 這意 | 孫 | 重 | | 7 | 選 | 放 | 四的 | 性冷 | | 盟水 | 影好 | 宋 | |

• 175 ·

| 國民黨與友黨協議提名,但法令規定,五百選民簽署提名,無法制止;而簽署提名的,多擁有大量羣 |
|--|
| 簽署代表引爆糾紛 |
| 小帽、有軍服、有中山裝,為全中國之服裝展覽。 |
| 多白色單衫;蒙藏新疆代表穿五顏六色的盛裝,海外華僑代表多着淺色素淨的便服,有西裝革履、有長袍 |
| 在謁陵時,亦爲集合之第一日,從四方來的均着其傳統固有服飾;蒙古代表着重裘皮帽,南洋代表尙 |
| 各地服飾洋洋大觀 |
| 所處理的大多不是小事。 |
| 為我對處理事務之方法,非常有興趣。老實說:對日常事務都處理不好的,還談什麼管大事。而且秘書處 |
| 生應對事件之低聲淺笑,從容有度,更博得很多人之喝彩。每逢國大秘書處有事演習時,我常去旁觀,因 |
| 開幕日之謁中山陵,祭忠烈祠,三千餘人數次之上車下車,及幾度投票進行,毫不紊亂。秘書長洪蘭友先 |
| 成功,確非易事。據從旁觀察,每一事務,事前均有詳密計畫,執行人員經過訓練後,必先從事演習,如 |
| 、投票秩序的維持、困難的解決、應變的處置,莫不并然有序,而且迅速確實。如此偌大場面,而有如此 |
| 由國大代表接獲通知赴會起,擧凡交通工具的治定、抵達的接待、公共汽車的供應、開會通知的傳遞 |
| 旁觀處理事務方法 |

.

• 176 •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° т/ | 0 •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--|--|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緊的代表,大多是合作業務的同仁,是有足够票源的,可以當選主席團主席。 | 支配,簽署代表酬報其奔走力爭,亦當選為主席團。我當時不競選主席團主席,是有禮讓的意思,否則各。責考國先生部:有人與之推爾。我和唐璧姊協同驚忙,湊足廿一票當選,李仲陽為簽署代表,非黨所能 | 分爲十組。 | 論主席團選舉辦法,第五次推選主席團,發生手續錯誤,選舉無效;第六次重選主席團,共選出八十五人 | 席團選舉辦法,第二次預備會決定增加主席團名額,第三次預備會討論席次之編定辦法,第四次預備會討 | 第一次預備會議,同意洪蘭友先生為臨時秘書長,推胡適、于右任、于斌輪流擔任臨時主席,討論主 | 不競選主席團主席 | 顧全大局,相互讓步。事隔多年,說句老實話,我看到這些紛擾,當時心裡難過萬分。 | 央提名當選聯誼會,與簽署代表對峙,後友黨又提出名單,以補救落選區域的損失;國民黨員與友黨最後 | ,有許多黨員當選代表服從黨的命令退讓的很多,如曾用修、楊美齡等等都是。黨提名落選代表,組成中 | 員退讓友黨,予以獎勵,不願者開除黨籍,於是糾紛爆發,簽署當選代表組成團體,推選代表去南京力爭 | 乃經過國務會議,通過選擧補充辦法,規定:簽署代表,未經政黨提名而當選者,無效。並由國民黨勸黨 | 衆,故選舉揭曉,中央提名,有國民黨籍的,有些落選,所提友黨黨籍的,落選更多,不免大譁。不得已 |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| |

| 人並 | 六 員 經 九 戡 濟 三 劉 : | 等七七 | 八七一人所提,請修改憲法第廿七條及廿九條。第廿七條修正國民大會之職權,增列「創制立法原則」、第九次大會,提出修改憲法各案。合於憲法一七四條之規定者共六案,重要者爲兩案:一爲張知本代表等任,並稱將軍導拔言;贫ノジノ會,戰甲外外、內匹、發軍、元軍名主方正書名、六年正義、新興和外外、內匹、發軍、元軍名主方正書名、六年正義、新興和外外、內匹、發軍、元軍名主方正書名、六年正義、新興和外外、內匹、發軍、元軍名主方正書名、六年正義、新興和和代表等 | 于 及 員 か 樹 細 | 三次言 | 立 古 一 國 | |
|--|--|--|--|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人並討論提案,通過之提案為二四六件,有秋風掃落葉之勢,均為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審査委員會之審査 | 六九票,廢票卅五張;第十四次大會,宣佈孫科、于右任、李宗仁、程潛、莫德惠、徐傅霖為副總統侯選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;第十三次大會,進行總統之選擧。蔣中正先生得二千四百卅票當選,居正先生得二經濟;第十一次大會,宣佈蔣中正先生與居正先生為總統侯選人及討論修憲;第十二次大會,通過制定動 | 等七七一人提:請制定動員戡亂時期條款案,結果前一提案經審查未通過;第十次大會,繼續檢討政治、「複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」兩款;廿九條,修正國民大會集會年限,為每二年開會一次。一為莫德惠代表 | 八七一人所提,請修改憲法第廿七條及廿九條。第廿七條修正國民大會之職權,增列「創制立法原則」、第九次大會,提出修改憲法各案。合於憲法一七四條之規定者共六案,重要者為兩案:一為張知本代表等省,並將將軍事核言:每7377頁,戰軍外交、內軍、發軍、前軍名者加軍者名、以全軍等、黨者引导 | 〒「2000夏11~20寸~200~200~200~200~200~200~200~200~200 | 三次大會,繼續討論議事規則草案;第四次大會,聽取蔣主席施政報告,午後通過議事規則與提案審查委 | 应讨倫大會義事現則算案;第二次大會, 證實討論議事規則, 通過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; 第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第一次大會,主席團宣佈,推定洪蘭友為秘書長,劉東岩、 崔心 1 為副秘書長, | 檢 |
| , 通 過 | 卅 時 次大會 | · 請 制 利 | , 提 马 諸 修 修 言 | F 總 ; 京 統 第 女 候 五 | 續すう論 | 事 第 一 | 檢討國是有聲有色 |
| 之提案 | ; ;, 第 第 宣 十 十 佈 | 定動員 | 改 哉 第 第 法 法 万 法 法 万 法 法 万 法 法 万 法 法 万 法 うちょう ひょうしん ひょう | 選次 また 、 次 、 、 、 合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| 議事規 | 草會 業議 第 | 有聲 |
| 爲二四 | 四 三 蔣中正 | 戡 兩 亂 款 ; | 第 各 <i>3</i> 十 条 <i>1</i> 七 。 會 | 、 公 ・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| 則算二案 | 第 一 二 次 大 | 伯 色 |
| 六件, | 會 會 先 9 | 期代九條 | 條合, 聚 及 世 憲 耳 | 期 ん 板 支 万 威 | ; (第 1 四 | 大 會 , 主 | |
| 有秋風 | 佈孫 總 広 先 | 案,修正 | 九保。 | ト 式 是 う 意 見 | 次約 | 隆 庸 雪 討 宣 | |
| 掃落葉 | 、 ナ 選 擧 總 | 果 國 民 一 | 第四下 | · 大 次 大 劉 宣 | 聽取 | 論 術 義 邦 | |
| 之 勢 , | 任 。 蔣 侯 選 | 提 會 集 會 | 條規義 修定 正者 | 牧 會 代 青 · 藤 翌 | 蔣 主 席 | 規 定 洪 蘭 | |
| 均為二 | 宗正人及社 | 審年 査限 未, | 國共前民大案 | | 施政報 | 通 過 悉 秘 | |
| Ē | 程 得 論 管 二 手 | 通母二 | 會主職要正 | 昭 臣 変 藍 者 母 | 告 , 午 | 表 書長 。 | |
| 四、五 | 莫德事 | 第年開会 | 権、者、者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 | · 服 ず ; 新 が が | 後通過 | [審查] 一翻 東 岩 | |
| | 心、徐信,二次十 | 大一會次 | 列案立 | 应 顶 水 通 及 提 | 議事 | ▲ 倉 催 心 | |
| 審査委 | 将霖為三人會の深 | 繼續 | 制意 | | 則則 | 山浦 | |
| 員會 | 副止通總先過統生制 | 极 臭 討 德 政 | 法知道 | | に探えて来る | 程 副 草 秘 素 | |

•. 178 •

| 。孫科先生除公開聚會外,我於其私宅同他家人聚談兩次,分析情勢優劣,勸他親訪代表,及準備接洽 于 |
|---|
| 生競選的,王德溥先生係助莫德惠先生競選的均來請求相助,我明說:恐不能進入準決賽階段,徒勞無功 |
| 次前往,握手敍談。再加上時局惡化,易為「人心思變」之說所激動,李伯申及曾通一父子係助于右任先 |
| 年關係,現於利害關頭的運用中,竟得復活。到京後見李宗仁夫婦活動頗勤,雖於陋巷之代表住處,亦無數 |
| 要,頗能動搖尚無主見之代表。李宗仁為廣西一講武堂學生,尹昌衡則充該講武堂敎席,久已遺忘的數十 |
| 憶宴會於撫英餐廳時,尹昌衡到場,戴小帽,上綴紅寶石,盲目扶劉積之肩起立發言,聲如洪鐘,語亦扼 |
| 全力競爭。未開會前,其所派之代表來川,新舊人物一一拜訪,甚至尹昌衡、劉積之等均到場演說助選。 |
| 副總統候選人有六位,卽孫科、李宗仁、于右任、程潛、莫德惠、徐傅霖,其中李宗仁一開始,卽以 |
| 選副總統埋下禍根 |
| 事後曾將此通過之提案編印,以告家鄉之選舉人。 |
| 行認定,各組均設召集人。我參加第四審查委員會卽國民經濟。我所提提案及副署者共卅餘件均獲通過, |
| 共分七個審查委員會,分司憲法、國防、外交、國民經濟、社會安全、教育文化、邊疆,由各代表自 |
| 編印提案分告選民 |
| ;第十六次大會,定五月一日行閉幕禮,總統就職推吳敬恒代表監誓,並決定組織憲政督導委員會。 |
| 報告;第十五次大會通過一、七審查委員會及第二、三、四審查委員會第二號審查報告之提案,亦數百件 |

• 179 •

| 繁廻於人之腦際。結果孫科得一二九五票,而李宗仁以一四三八票當選。和談之禍,已自此始。 |
|---|
| 四月廿九日第四次副總統選擧會開票時,收音機上之「孫科」、「李宗仁」得票聲,響徹全城,至今 |
| 第三次投票後,局面突轉緊張,但勝負跡象已露,助孫科者發動太晚,搶救維艱。 |
| ,仍無過半數,應以首二名學行第四次投票。 |
| 投票。可見政府與黨,仍無積極控制跡象,投票結果,李得一一五六票,孫得一〇四〇票,程得五一五票 |
| 四月廿六日擧行第三次副總統選擧,投票前由白崇禧向大會說明蔣中正主席尊重各代表,秉自由意志 |
| 謠言四起,乃決定休會三日,由主席團推選代表,分別與李、孫、程接洽,勸其繼續競選。 |
| 日晚,程潛發表書面談話,放棄競選。廿五日,孫科、李宗仁之助選委員會,亦先後聲明放棄競選,一時 |
| 李宗仁得一一六三票,孫科得九四五票,程潛得六一六票,仍無人超過半數;應擧行第三次投票;殊於是 |
| 多數首三名,於四月廿四日擧行第二次選擧,代表總數二七六五名,投票二七六〇人,廢票卅六張, |
| 以私人關係活動。與中央各方重要負責人談及選擧時,最初均矢口不表示任何意見。 |
| 1八票,徐傅霖二一四票,無人獲得過半數票,依法于、莫、徐被淘汰出局。黨團雙方均無控制跡象,多 |
| 初選結果,李宗仁得七五四票,孫科得五五九票,程潛得五二二票,于右任得四九三票,莫德惠得二 |
| 改善,但始終進行不够積極,待各方明朗後,全力爭取,為時已晚,已招致失敗之徵兆。 |
| 、程、莫落選後的基本票,各方面之重要支持人,務促其早日表明態度,合力進行,以挽顏勢。以後雖有 |

• 180 •

| 國民大會堂之興建,內部設備之充實,已耗去不少物力。三月十九日開始報到,五月一日閉幕,直至日日宴會勞民傷財 |
|--|
| 六位副總統候選人之宴客,動輒一、二千人,酒席雖豐,而客人大多數稍坐卽去,同一時間,數處邀五月廿日總統就職,始完全告一段落,費時兩月,籌備與結束辦事前後時日尚不在內。 |
| 請,無一處能從容就食,孫科之龍門酒家,李宗仁之重慶安樂廳,程潛之中央飯店孔雀廳均為固定容客之 |
| 所,但我常到小館吃麵或稀飯燒餅,自得其樂,兩月來腸胃幸得無恙。 |
| 六位副總統候選人均送照片與競選文件,而于右任先生特寫送「為萬世開太平」條幅。各方浪費,無 |
| 論直接間接均屬民力無疑。後來有些地方選舉,勞民傷財更有甚於此者多矣。 |
| 行憲為空前盛舉,國民大會為最高民意機構,代表為人民直接選出,任務尊嚴;其經選舉與會議後所 |
| 發生之副作用,為一部份之黨同伐異,你爭我奪,無民治修養造成分裂。 |
| 且有少數志得意滿,不自檢束。國父孫中山先生制定行憲必經訓政,意在使敎育水準必先提高,更須 |
| 四川代表團體照像,減少了一位唐式遵,唐照了登記照,將頭像剪下,貼在團體照每張的左上角,有 |
| 人開玩笑說:不吉利!也許是他後來「成仁」的預兆。 |
| 勸李伯申放棄競選 |

ł

• 181 •

| ,因此選副總統之禍,一 | 不聽總理決定,招致失時 | 生談數次,我勸何必受- | 我説・我推卸必另始 | 我何不推卸競選辦事處總幹事? | 會時,立委到的不少,並 | 西南立委有人出面主 | 生聯名請三席於合作金 | 協會、省聯社、省合作 | 國民大會閉幕,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,因此選副總統之禍,不再見於選立法院副院長選擧會中殊堪慶幸。 | 不聽總理決定,招致失敗,今總裁既決定提名陳立夫先生為立法院副院長,同志們應一體服從,免致紛擾 | 生談數次,我勸何必受人利用。伯申先生後在類似黨決定候選人會議中起立發言,擧出從前某次同志中有 | 我說:我推卸必另推人真正競選,推我,我不但不真正競選,且可相機勸伯申先生放棄。後與伯申先 | 静事? | 會時,立委到的不少,推擊我為競選辦事處總幹事。並知有四川某些金融機構願出競選費用,事後有人間 | 西南立委有人出面主張李伯申先生競選立法院副院長,意在討價還價,並成立競選辦事處,開第一次 | 生聯名請三席於合作金庫,主客所談者為合作事業,未及其他。 | 協會、省聯社、省合作金庫及縣合作協會、縣聯社、縣合作金庫有關係者竟達卅餘人,果夫先生同立夫先 | 國民大會閉幕,立委報到,陳果夫先生問四川立委與合作事業有關係的若干人,我開列名單與省合作 |
| 中殊堪慶幸。 | 生為立法院副院長・同志們應 | 定候選人會議中起立發言,舉出 | 真正競選,且可相機勸伯申先: | | 知有四川某些金融機構願出競問 | 長,意在討價還價,並成立競調 | 及其他。 | 合作金庫有關係者竟達卅餘人 | 與合作事業有關係的若干人; |
| ν " | 一體服從,免致紛擾 | 出從前某次同志中有 | 生放棄。後與伯申先 | | 選費用,事後有人問 | 選辦事處,開第一次 | 1 | ,果夫先生同立夫先 | 我開列名單與省合作 |

 $\hat{\mu}_{i}$: